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測二字第1140289637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110年度后里區委外地籍圖重測區內中社段81地號等4筆土地之地籍圖重測結果圖冊（含地籍公告圖、地籍調查表及重測各種清冊），陳列於本市豐原地政事務所供閱覽。

依據：土地法第46條之1至第46條之3暨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199條至第203條之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重測範圍：臺中市后里區中社段81、82、82-2、273-25地號（重測後為新中社段973、981、975、884地號）等4筆土地（詳見重測地籍公告圖）。
- 二、公告日期：30日（自114年10月8日起至114年11月7日止）。
- 三、凡重測區內土地所有權人，於公告期間內，可攜帶重測結果通知書、國民身分證、私章等，前往本市豐原地政事務所（地址：臺中市豐原區西安街21號，電話：04-25263188分機210）閱覽重測結果。
- 四、土地所有權人，如認為重測結果有錯誤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依照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規定，以書面提出異議複丈申請書（可向地政事務所免費索用）向本市豐原地政事務所繳費申請複丈，逾期不受理。重測期間未依地政機關通知之期限內，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者，依土地法第46條之3規定，不得申

請異議複丈。

五、重測結果，經公告期滿土地所有權人無異議者，即屬確定。

地政機關依法據以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，並將登記結果以書面通知有關土地所有權人辦理換發權利書狀。

六、重測地籍圖經公告期滿確定後，土地登記機關不得受理申請依重測前地籍圖辦理複丈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